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鄭雅文

電話: 03-5216121#276

電子信箱: 0536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300314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 (376580000A 1130031464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30031464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「113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(附件1),請協助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2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30027440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,我國自111年下半年度穩健開放邊境並逐步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,各項傳染病流行風險隨之上升,依據國內監測資料顯示,去(112)年度腸病毒活動情形明顯高於過去3年同期,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曾2度連續數週超過流行閾值,且腸病毒A71型、D68型等多種型別持續於社區活動;另,腸病毒A71型約每3至4年出現較明顯流行,距前一次活躍時期(108年)已達5年,且自111年起連續2年出現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造成死亡案例,本(113)年無法排除引發流行疫情之可能性,仍須持續謹慎監測落實防疫。
- 三、依據旨揭應變計畫及現行防治策略,請落實下列工作重







點:

(一)全年:

- 接獲發生在教托育機構及產後護理之家等腸病毒重症 高危險族群聚集場所之疑似腸病毒群聚事件,應儘速 通報衛生單位,以利進行後續研判、疫情處理及加強 相關防治措施。
- 2、參酌疾管署訂定之「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」,檢討修訂教托育機構停課標準,並據以執行。

(二)流行期前:

- 依據疾管署所訂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 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,協助督導教托育機構,落 實防治工作。
- 2、參考疾管署所訂之「腸病毒防治查核建議重點」(附件2),教托育機構需定期進行自我查檢,本市衛生局將視疫情控制需求及搭配其他查核作業,實施必要之查核。
- (三)流行期間:將提高教托育機構及兒童常出入場所之衛生 督導查核頻度,並視疫情控制需要加強稽查。
- 四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,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://www.cdc.gov.tw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

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4/02/196文



